

证券代码：874280

证券简称：楚大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黄加贵先生任公司总经理，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邱复先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

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三、《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邓霁云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四、《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邱复先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，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过文俊、王晖、吴攀

2025年11月28日